

胡适一品锅

□安然



上次回安徽吾家乡小城，看到新开了一家歙县土菜馆，踅进去吃。于是，又见徽州名菜——“胡适一品锅”。

其实，胡适一品锅就是火锅。不爱吃火锅的我为何特别钟情一品锅呢？也许是爱屋及乌，因胡适先生是我的偶像，在我眼里，凡与胡适有关的，都是喜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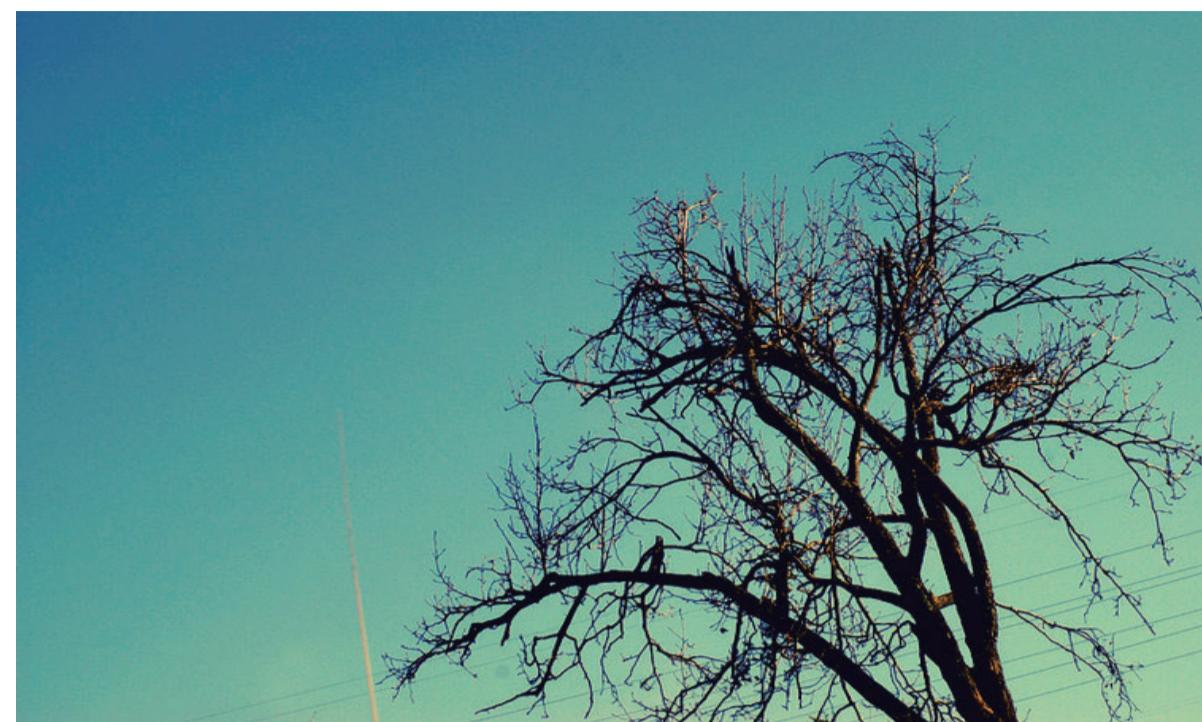
胡适先生是绩溪上庄人，十四岁的他就离开上庄外地求学去了。从此，锦绣前程在他的脚下一路铺陈开来。后来，山里娃胡适回家的次数就屈指可数了，而且，从他的堂堂相貌里也根本看不出任何乡土气。天涯路远，何以解乡愁，唯有“一品锅”。一个人能获多少荣誉，自然要顶多大压力，每每压力没顶或者情绪不佳时，胡适先生便会踱进厨房，亲自制作这道家乡名菜解压。他的小脚夫人江冬秀，生于与上庄只一山之隔的江村，虽然目不识丁，却是个烹饪高手，做“一品锅”这道家乡菜当然不在话下。

“胡适一品锅”如同胡先生的学问一样，内容庞杂、丰富深邃，食起来有滋有味。美食家梁实秋先生品尝了胡博士的“一品锅”之后，大加称赞，曾撰文做了详尽描述：“一只大铁锅，口径差不多二尺，热腾腾地端上来，里面还在滚沸，一层鸡、一层鸭、一层肉、一层油豆腐，点缀着一些蛋饺，紧底下是萝卜、青菜，味道好极。”胡适家的一品锅从此扬名四方，本来这道菜叫绩溪一品锅，后更名只因胡适太有名了。

这道菜的妙处在于，有鸡、鸭、肉如此大荤层层铺垫，但你品尝时，绝不会感到油腻，因为素菜一层层地吸饱油后，肉边菜的滋味往往比肉味更佳。据说，胡先生不仅在北京时常以此菜招待客人，旅居美国时也以此菜招待国际友人，客人食后赞不绝口。我私下猜测，胡先生自己应该不大下厨的，他忙于事业（鞠躬尽瘁，最后倒在自己主持的一场会议中），“胡适一品锅”应是他夫人出品居多。

江冬秀是个文盲，与胡先生的才高八斗极不匹配。有人对胡适娶这样的太太过一辈子不离不弃表示不解，说因为他太懦弱而不敢离婚，我倒不这样认为。其一，很显然，胡适并不把爱情排第一位；其二，与知识女性有过几段绯闻、温文尔雅的他，与夫人的清奇画风或许是一种互补。况且江夫人绝非愚昧狭隘之流，她有她的人生智慧与哲学，不仅成功抓住了男人的胃（一品锅就是最好的例子），还特别懂他。胡先生一向待人如沐春风、爱才如命，她待人亦从不小气，接济亲戚、迎来客往，都给丈夫挣足了面子。江冬秀的格局可不小。

梁实秋描述的胡适家那口大铁锅，就是专门为制作“一品锅”而备，大锅里能装下三斤重的一只大母鸡，四斤重的一只蹄膀，三十六只鸡蛋……江冬秀把“胡适一品锅”做到打嘴不放的好吃境界，客人自然吃得尽兴，胡适吃得也开心，怎么能不爱呢，她这么大气能干，不会吟诗又如何？做了一辈子学问的胡大博士自然也要回到生活本身。



枯树的语言 方黑

花和尚邂逅孙悟空 ——续忆斗蟋蟀的相关故事

□钱泽麟

写完《黑旋风秒变花和尚》就算是结束了，未料文后多了句“至于以后斗不斗，且看下回分解吧。”本意是赢了便分解，输了就没有下回了。未料却被友人肖正德钻了个空子：“想不到童年时的斗蟋蟀往事被你写得如此栩栩如生，情趣盎然。除了佩服，还是佩服。这黑旋风（花和尚）后来斗了没有呀？读者还在等你的下回分解呢！”话说到这个份儿上，哪怕仅有肖正德先生一位读者，也只好硬着头皮分解下回了。

上篇：斗蟋蟀给自己欣赏，却让许多人从中寻觅到自己的风景

新工房隔壁邻居李钊子比我小几个月，学习成绩却使我望尘莫及。每次我端着蟋蟀盆到工房门口去，总见他在家看书作业。所以他后来成了通中高材生，而我不知是否受斗蟋蟀的影响，入伍当了体育兵。记得两人书信往来，他看到我的名字由泽林改为泽麟，便问何故？我回曰：就因为梁山好汉卢俊义，儿时养的蟋蟀没有叫玉麒麟的，所以便改自己同音的名字林为麟。再后来老市委书记吴容赠我法书“麟乃瑞祥，泽世济民”，乃藏名联语也。钊子学生时代成绩好，文化底蕴深厚，现在成为辞赋名家。

且看他为我拙文写的《蟋蟀小赋》：

夫逗蛩之戏，始于唐，盛于宋，造极于朱明。紫茎之茂，生于野中。碧蘚之幽，斗于墓茔。好吟于土石之下，其声如织，故亦谓之促织。古往今来，多述其争斗，倾陈怨悱，吾亦由之焉。

伸须张尾，斥候而哨探；收胫磨钳，透杀气而弥漫；青项金翅，披紫甲而登场。铜头铁壳，驾兵车而冲战！戛戛乎，凛凛然，雄赳赳，气昂昂。秦汉大仗，惨烈万状。决了胜负，方下斗场。

月洗高梧，切切暗棂花影重；露湿铜铺，荒荒石井砖草丛。目睹黄叶，发人世许多感慨！耳听矜鸣，引天下许多忧伤！萧萧而寒，剑客多怀壮志！籁籁而扬，诗情勃发西窗？飕飕而进，深宫常诉幽怨？飒飒而凉，游子悄然思乡。

噫兮！斗蛩之乐，幼多有之。初时怡情，再则养性。须击鼓鸣金，战旗

半卷出辕门，乃是正道也！

安铁生的回复比较客观实在，使我长了见识。微信照录：“泽麟兄十二三岁时，斗蟋蟀已经在唐闸新工房小有名气，并捉得火赤链蛇看门的蟹壳青紫黑旋风，这真是南通人说的好虫，果然咬得猪八戒后小腿断。‘南通以产诸色紫虫而著名’，确有此说。在我存的《蟋蟀经》一书里有‘南通名虫以飞翅膀、玫瑰紫、白牙紫、青大头为多见’；有《真紫》诗佐证：‘真紫如同宫紫袍，铜头阔项背宽高。牙钳坚硬紫红色，斗势浓兮项有毛。翅按阴阳真紫相，独斗三秋逞英豪。’”

友人带孙儿去疏航桥西南处去寻找当年的坟地，大概是想捉蟋蟀玩玩。没有找到坟地便打电话问我文章是否是小说或者虚构的。我回说，外婆1970年8月去世，就埋葬在这片坟场。半个多世纪过去弹指一挥间，沧海变桑田，坟地处早已成了住宅区了。其实我也不会虚构小说，我的为人之道是：可以有不说的真话，但绝不说假话。

下篇：一旦在童年决定用哪种观点，就会在随后的人生道路上坚持自己的选择

也是一个星期日下午，我捧着花和尚来到新工房门口，上海人阿贵不仅带来了铁拐李，还有王牌孙悟空。根据阿贵的意思，让猪八戒改名的铁拐李和我的黑旋风改名的花和尚先来个热身赛。二话没说，就先斗起来了。铁拐李曾经伤过腿的，有点心惊胆战，担心花和尚进行游击战、运动战、突击战，像非洲野犬一样进行掏肛术，所以警惕性极高地在盆子里不住打转。围观诸君不知它何故作秀，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我心里有数，蓦地冒出一首字谜诗来：“东西南北路滔滔，八仙过海带把刀，儿女满堂并肩坐，两支绿竹比天高。”十分好笑也。

阿贵随即叫了暂停，用蟋蟀草隔开两将。算是打个平手吧。大家知道下面该孙悟空出场，这次该轮到我心惊肉跳了。两虫纳入一盆后，双方就进入了战斗状态。犬牙交错，缠斗

惨烈，苦战三四十个回合后，孙悟空逐渐占了上风，一下子把花和尚摔出盆外……

宋黄庭坚曾赞蟋蟀有守信、立勇、忠贞、知耻、识时五德：“鸣不失时，信也；遇敌必斗，勇也；伤重不降，忠也；败则不鸣，知耻也，寒则归宇，识时务也。”花和尚被摔出盆外后不鸣叫了，是否认输了？但它又不甘心失败，围着盆子转圈子，似不服输呀！我随即把花和尚捉进盆里，看看鲁智深还能倒拔垂杨柳，拳打镇关西否？却又被阿贵放回我盆里。还安慰我说不算输，花和尚连战猪八戒（铁拐李）孙悟空精疲力竭，精神可嘉啊！接着拉我至人群外，话题一转，直截了当地向我买蟋蟀。

按照我的意思100元卖给他算了，这可是二十世纪三年自然灾害期间，这么多钱能使我们全家人好多天不饿肚子呀！可我外婆不同意，她说：“你玩蟋蟀我不反对，但是不准买卖，不许赌博。”其实我也不解，便问阿贵：“猪八戒与黑旋风差不多，孙悟空明显棋高一着，为什么还要买我的蟋蟀？”“对你说实话吧，我的两虫都是吃过兴奋剂的呀，不然的话，被摔出盆外的就是孙悟空了。”见我沉默不语，他又说：“我斗胜一场，少则百十元，多则千元以上……”“有没有人输得倾家荡产，从国际饭店跳楼的，飞身跃入黄浦江的？”我把外婆告诫我的话，反问他。“这个么……”话不投机半句多。终于无话可说。我捧着蟋蟀盒走了。

路上回顾外婆对我说的一番话，我都铭心刻骨：“除了斗蟋蟀，你还要在社会上过日子，不能只知道冲冲杀杀，有本事要不动手让人家服帖你。”这些足以打动我心灵的话语，人生才有了意义，这就是做人处世的落脚点和支撑点吧。

我没有回家，直接去了坟地上。找到蟋蟀原住的那个洞口，把黑旋风（花和尚）放下，它头也不回地钻进洞里。刹那间忽然感悟到，我的童年结束了。回程经过白龙庙，传来暮色钟声“蛐蛐蛐蛐”，我怎么听了像黑旋风（花和尚）冲锋陷阵的呐喊厮杀声呢？